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珮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稍前之某日，經由社群軟體Facebook偏門工作社團，得知擔任面交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詐騙款項，可獲得每筆收取款項1%之報酬後，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老王」、「速」、「趙紅兵」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依暱稱「速」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而與暱稱「老王」、「速」、「趙紅兵」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8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Fineco客服（起訴書誤載為FINECO BANK）李嫻娟」與丙○○聯繫，並佯稱：可下載「FINECO BANK」APP，

並依指示註冊會員後，儲值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陸續依指示轉帳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指定帳戶內（無證據證明丁○○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嗣因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待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於113年9月15日，再次向丙○○佯稱：因其抽到申購股票，但帳戶內金額不足，需儲值補足云云，丙○○即佯裝受騙，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8日2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新富店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隨後丁○○即依暱稱「速」之指示，先於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8日17時3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鳳新門市，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INECO投資公司）」工作證、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等文件後，再於同日20時許，前往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新富店，並出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FINECO投資公司」工作證、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等文件予丙○○，佯裝其為「FINECO投資公司」職員而行使之，致足生損害於丙○○、「FINECO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待丙○○於同日21時5分許，欲交付餌鈔50萬元予丁○○時，旋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詐欺取財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丁○○所持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及扣得其所持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如附表編號5至20所示之偽造文件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01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2 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3 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4 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8 不諱(見偵卷第24至29、105至107頁；審金訴卷第99、111、
09 11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所證述遭詐騙佯
10 裝面交款項之情節(見偵卷第19、20、49至53頁)大致相
11 符，復有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
12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47、55至61頁)、告訴
14 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FINECO」
15 APP畫面擷圖照片擷圖照片8張(見偵卷第69至72、83頁)、
16 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4張(見偵卷
17 第73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3張(見
18 偵卷第81頁)、被告所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卷第41
19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0 目錄表(見偵卷第31至37頁)、被告扣案手機Telegram群組
21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4張(見偵卷第75至79頁)、查獲現場照
22 片3張(見偵卷第85頁)、扣案物品照片3張(見偵卷第87至
23 91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並有被告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
24 之物品扣案可資為佐；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物
25 品，均係供其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一節，業經被告於
26 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審金訴卷第99、115頁)；基此，足
27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堪採為認定
28 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29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3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31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陸續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非本案審理範圍），然因告訴人事後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遂配合警察偵辦而佯裝同意面交款項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嗣被告依暱稱「速」之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拾，預備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以轉交予暱稱「老王」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見偵卷第25、26、105、106頁）；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速」、「老王」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其前往收款之暱稱「速」、「老王」等成年人及向告訴人實施投資詐騙之該詐欺集團其

01 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
02 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4 (三)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均已著手於渠等向本案告訴人
05 實施前揭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6 因而未陷於錯誤，而配合警方佯裝面交款項，且告訴人實際
07 上亦無交付本案受騙款項之真意，並於其與被告面交款項之
08 際，被告旋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等情，業經
09 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9、20頁)；故而，被告
10 並未取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所欲詐取之詐騙贓款，
11 致渠等本案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

1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未遂之犯行，應堪予認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6 1.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7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8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9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0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1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2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3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4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5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26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27 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電子檔
28 案後，並指示被告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再於被告向
29 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
30 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
31 在表明被告為「FINECO投資公司」之職員等節，業經被告於

01 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見偵卷第25頁；審金訴卷第9
02 9、115頁)；則參諸上開說明，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
03 造工作證1張，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嗣被告復持之向告
04 訴人行使，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無訛。

06 2.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7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8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9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
10 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
11 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
12 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
13 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
14 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
15 「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
16 「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
17 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3260號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FIN
19 ECO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
20 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
21 2、3所示之「FINECO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
22 各1張，自均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
23 受騙款項之際，其復交付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造「FINE
24 CO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各1張予告訴人，
25 用以表示被告代表「FINECO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作
26 為收款憑證之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係本
27 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誤，足
28 生損害於丙○○、「FINECO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
29 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至明。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FINECO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電子檔案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FINECO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上，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之數量」欄編號2、3所示之印文數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存款憑證、投資合作契約書)、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四)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五)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與暱稱「老王」、「速」、「趙紅兵」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本案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先前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員警偵辦佯裝面交款項，致被告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未取得詐騙贓款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且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故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次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業如前述；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該次還沒領到錢，即被查獲等語(見偵卷第27頁：審金訴卷第99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從而，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3.再者，被告本案所犯，同時具有上開2項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依法遞減之(共減輕2次)。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項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並於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預備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然因本案告訴人先前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偵辦佯裝面交款項，致被告前來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遭員警當場查獲而詐欺未遂，因而未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然可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本案告訴人因及時報警處理，致被告前來收款時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其所犯並未造成損害擴大；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該次因而未遭受損失之情狀；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並無其

01 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受有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
0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前從事櫃台人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
04 勉持（見審金訴卷第11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9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0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
11 明文。故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
12 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
13 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14 (二)經查：

15 1.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FINECO投資公司」工作
16 證、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等物，均係該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提供電子檔予被告持以列印後，並作為其向告訴人收款
18 工作時使用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
19 述明確（見偵卷第25、105、106頁；審金訴卷第99、115
20 頁）；堪認該等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等
21 物，均核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
24 造存款憑證及投資合作契約書上所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之
25 數量」欄上所示之偽造印文，均已因該等偽造存款憑證及投
26 資合作契約書業經本院整體宣告沒收，則本院自毋庸再依刑
27 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
28 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
29 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
30 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一併敘明。

31 2.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iPhone 12手機1支(IMEI：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並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收款及轉交款項事宜所用一節，亦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5頁；審金訴卷第115頁)；由此可見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該支手機，核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另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至20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收據、存款憑條、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合約書等文件，亦為被告所持有，並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電子檔案交予被告下載列印後，供其作為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時所用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5、28頁；審金訴卷第115頁)；由此可見該等物品，均應核屬供被告與本案共犯作為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取得而可得支配之財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4.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1至23所示之手機及現金等物，雖均為被告所持有，然該等手機係被告作為遊戲機使用，現金則為其項家人借支供日常生活所用等情，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5頁；審金訴卷第115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證據足資認定該等手機及現金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亦均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或違禁物，故本院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然因其為警當場逮捕而查獲，故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情，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審金訴卷第99頁)；復依本案卷內現有卷證資料，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02 此敘明。

03 (四)至被告雖依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50
04 萬元，然未及成功面交款項時，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
05 捕而查獲等節，業如前述；可見被告本案犯罪尚未取得任何
06 贓款，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
07 徵，附此述明。

08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暱稱「老王」、「速」、「趙紅兵」等人及
10 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前揭事實欄所載之犯
11 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嫌。

13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14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
16 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17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18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19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20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21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
22 因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用前揭詐術後，由被
23 告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款項，然因告
24 訴人之前已察覺遭詐欺而先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偵辦佯
25 裝面交款項，致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項
26 時，並未成功向告訴人取得受騙款項，且旋即為在場埋伏員
27 警當場查獲等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甚詳，已如前
28 述；故被告於其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之時，並未實際取得
29 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詐騙贓款；故而，被告本案所
30 為，並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
31 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被告所為，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

險，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而就被告此部分被訴洗錢未遂犯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前揭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三人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印文之數量	出 處
0	偽造之「FINECO 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叁張	無	偵卷第87頁，宣告沒收
0	偽造之「FINECO 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叁張(9/18、50萬元)	偽造之「FINECO 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共叁枚	偵卷第89頁，宣告沒收
0	偽造之「FINECO 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肆張	偽造之「FINECO 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共肆枚	偵卷第77、91頁，宣告沒收
0	IPhone 12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偵卷第87頁，宣告沒收
0	偽造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貳張	無	同上。
0	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叁張	無	同上。
0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貳張		同上。
0	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貳張		同上。

0	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叁張		同上。
00	偽造之「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叁張		同上。
00	偽造工作證壹張		同上。
00	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叁張(9/18、50萬元)		偵卷第89頁，宣告沒收
00	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9/18、80萬元)		同上。
00	偽造之「鑫焱投資」現金收據貳張(9/16、130萬元；9/16、600萬元)		同上。
00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貳張		同上。
00	偽造之「育國投資」存款憑證收據貳張(9/18、150萬元)		同上。
00	偽造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貳張(無金額)		同上。
00	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貳張(無金額)		同上。
00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貳張		偵卷第91頁，宣告沒收
00	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貳張		同上。
00	iPhone 11紅色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87頁，查無證據與本案犯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0)		罪有關，無庸宣告沒收。
00	Realm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00	現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		同上。